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锐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  
机械设备零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锐志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锐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机械设备零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10106-04-05-1704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	联系方式	183****25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淮阳路 80 号		
地理坐标	( 113 度 17 分 59.124 秒, 34 度 46 分 59.6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郑州上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312-410106-04-05-170423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2
环保投资占比（%）	4.0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8300（生产车间 8000，办公楼 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豫政〔2022〕35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郑州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9号），全省开发区进行了整合提升，明确了184个开发区的名称、主导产业、空间布局、发展目标等，其中郑州上街装备产业集聚区经整合扩区后名称调整为郑州上街区先进制造业开</p>		

	<p>发区。按照河南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颁布的《关于开展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开〔2022〕8号）》文件要求，上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郑州上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p> <p>规划名称：《郑州上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p> <p>审查机关及审查文号：尚无。</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郑州上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号：豫环函〔2023〕9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郑州上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b></p> <p><b>1.1 相关规划内容</b></p> <p>（1）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b>14.32</b>平方公里，北区东至金屏路-铁路-峨眉路-新乡路-洛宁路-许昌路-峨眉路，西至昆仑路-科学大道-通航三路-工业路-昆仑路-丹江路-丹霞路-龙江路，南至龙江路，北至蓝天路-通航一路-观展通道-通航三路-通航四路-蓝天路-通航六路-通航五路-科学大道-通航七路-工业路-汝南路-科学大道-淮阳路-区界，北区面积为<b>11.68</b>平方公里。南区东至金华路-万泉河路-金屏路，西至汝南路-万泉河路-淮阳路-五云路-登封路，南至区界，北至锦江路，南区面积<b>2.64</b>平方公里。</p> <p>（2）规划年限及发展目标</p> <p>本次规划期限为<b>2022-2035</b>年，其中近期为<b>2022-2025</b>年，远期为<b>2025-2035</b>年。</p> <p>（3）产业定位</p>

郑州上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为：全省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具有重要影响的高端装备、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一带一路”现代物流枢纽重要节点，上街区的工业就业高地。把开发区作为经济建设的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巩固先进制造业地位，战略培育新材料、新能源、智能电气产业，升级改造铝及铝精深加工业，建设成为产业特色鲜明、高端智能、绿色低碳、配套齐全、交通高效的全省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典范。

#### （4）空间结构规划

按照产业集聚、产城互动、统筹规划、有序开发的原则，以峨眉路为南北发展主轴、锦江路，陇海铁路为生态轴线，规划新材料产业园区、郑州国际陆港上街片区、中铝产业园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形成“一轴两心、两带四区、多节点”的空间结构。一轴：以峨眉路为南北向产业发展轴。两心：以登封路锦江路地铁10号线站点处新型工业用地、通航六路工业路交叉口新型工业用地打造综合服务核心。两带：依托锦江路、陇海铁路两条重要交通干线，打造两条生态绿带。四区：以主要道路和功能布局为依托，划分新材料产业园区、郑州国际陆港上街片区、中铝产业园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四个产业片区。多节点：在各个功能片区内部形成公共服务节点，共同组成开发区的核心发展动力，驱动引领开发区发展。

#### （5）产业布局

产业空间布局形成新材料产业园区、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包括A区和B区）、郑州国际陆港上街片区、中铝产业园区四个一级产业分区。新材料产业园区：陇海铁路以北规划为新材料产业园，新材料产业集群化和链条化发展。大力发展超硬材料，着力研发生产航空航天专用铝材、轨道交通铝材等铝精深加工产品，重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保温材料等新型材料。积极发展高附加值的**功能型、高效型、环保型**高端材料。高端装备产业园

区：包括A区和B区，A区包括智能电气产业园，东至洛宁路-许昌路-峨眉路，西至昆仑路-丹江路-丹霞路-龙江路，南至龙江路，北至中心西路。智能家电产业集群化和链条化发展；B区包括原装备制造产业园，东至金华路-区界-万泉河路-金屏路，西至汝南路-万泉河路-淮阳路-五云路-登封路，南至区界，北至锦江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化和链条化发展，A区以整合提升为重点，全力打造以奥克斯为龙头的智能家电产业集群，深入推进矿山机械、工程机械等领域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红星矿山年产30台盾构机150套移动建筑垃圾工作站等项目投产，引导辖区现有机械加工企业进行整合提升，构建分工明确、相互协作的产业链条，打造工程装备产业集群；依托乾和机电、江泰机械、奥特科技等企业，借助现有企业闲置厂房加大精密制造加工项目引入，打造集技术研发、产品测试等一体的高端精密加工产业集群。B区着力提升特种阀门、通航制造等特色优势装备产业规模和水平，加快发展盾构设备、高端矿机、环保设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建设郑州西部高端装备制造示范区。郑州国际陆港上街片区：东至峨眉路-新安路-祁连路，西至昆仑路，南至纬一路，北至陇海铁路。国际陆港物流业集群和链条化发展，围绕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着力拓展物流网络通道，全力推进郑州国际陆港第二节点建设，加快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构建与国际接轨、多种运输方式高效衔接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郑州西部大宗商品物流基地和现代国际物流中心。中铝产业园区：东至峨眉路，西至昆仑路-纬一路-纵六路，南至中心西路，北至新安路。优化中铝企业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优化调整，重点支持郑州长城智能产业园开发建设，高标准推动企业闲置土地和厂房设备盘活改造，积极承接中铝公司辅助项目转移及高新技术产业转化，吸引国内外高端新兴产业入驻，着力建设郑州西部最大的以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铝应用及新材料为主的智能产业园区。

## 1.2 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纺织配件、高铁配件、减速机配件、智能机器设备配件等，属于主导产业高端装备配套，符合产业定位。项目位于郑州市上街区淮阳路 80 号，根据《郑州上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项目位于高端装备产业园 B 区。

(2) 根据郑州上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根据《郑州上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功能布局图，项目所占土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郑州上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从规划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与《郑州上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马固王氏祠堂、关帝庙、西柏社遗址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本项目不在保护范围内	相符
2	现有未搬迁和规划居住、教育、机关团体用地	禁止入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环境风险防护距离涉及现有未搬迁和规划的居住、教育、机关团体等用地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3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允许类	相符

	4		禁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5		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入驻。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氧化铝项目,鼓励现有氧化铝项目开展节能降耗、废气、废渣减排和综合治理;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项目;禁止生产合成树脂和橡胶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不属于“两高”、氧化铝、独立电镀、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生产合成树脂和橡胶类项目	相符
	6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7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漆项目。郑州市“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喷漆所用涂料不属于高VOCs含量涂料;项目喷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项目符合郑州市“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8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9		鼓励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10		铸造企业建设条件与布局、企业规模、生产工艺与装备条件、质量控制、能源消耗控制要求应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相关要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企业	相符

			求。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11		新建项目 VOCs 排放需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园区内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 VOCs 排放按要求进行替代；涉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相符
	12		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地方排放标准和相关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企业	相符
	13	污染物排放管控	装备制造行业涉及电镀工序的建设项目应按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及省市相关的管理要求采用自动化生产线，自动生产线应封闭设置，采用上吸式或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含氰废水、含六价铬废水、含配位化合物废水必须单独收集、单独预处理后才可排入电镀混合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非电镀废水不得混入电镀废水处理系统。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施零排放。重金属排放指标实行区域减量替代	不涉及	相符
	14		入区建设项目废水应全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禁止入驻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街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15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重金属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涉重金属	相符
16	环境风险管控	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相符
17		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	相符
18	资源开发利用	新建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和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郑州市上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 3、与《郑州上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9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的意见	（1）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河南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园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所在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管理要求	相符
2		（2）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发展；入区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放和资源利用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园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企业将根据要求积极开展清洁生产；经查阅项目使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的淘汰类设备	
	3	（3）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园区内及园区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以及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相协调。在工业区与集中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小工业区对集中居民区的不利影响	项目位于郑州上街区内，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308m处的郑西联盟新城小区	相符
	4	（4）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加强重金属污染物管控，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5	（5）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鼓励符合园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入驻；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氧化铝项目，鼓励现有氧化铝项目开展节能降耗、废气、废渣减排和综合治理；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不属于氧化铝、独立电镀、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生产合成树脂和橡胶建设项目；喷漆所用涂料不属于高VOCs含量涂料；项目喷漆工序	相符

		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项目；禁止生产合成树脂和橡胶建设项目；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漆项目；禁止入驻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在喷漆房内进行；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不直接进入外环境	
	6	（6）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气、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上街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同步推进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去也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因子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加强中水回用，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废水排入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所有固废按规定进行暂存、安全处置	相符
	7	（7）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园区总体规划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风险预警体系及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8	（8）严格落实各项规划环评措施。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划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影响时，要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偿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9	对入区项目的环评建议	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源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按照规划环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郑州市上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92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上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2312-410106-04-05-170423），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与“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生态环境准入管控清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3 本项目与“三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	分析	相符性
----	----	-----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郑州市上街区淮阳路80号，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p><b>环境空气：</b> 根据《2022年郑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NO<sub>2</sub>、CO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积极落实《上街区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上街区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上街区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相关文件的实施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的全面达标行动，能够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p><b>地表水：</b> 根据郑州市上街区对枯河入渠处每月监测一次的监测数据，2022年枯河入渠监测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p>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消耗的资源有水资源、电能和其他生产材料，项目设计优先考虑资源节约，项目设备运行均采用电能；能降低建设项目的能耗与水耗。项目用能和资源等均采用市政统一供给，不触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上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可知，本项目无空间冲突，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如下。

#### （1）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4 本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10620001	重点	郑州市上街区	郑州市	上街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开发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1、不涉及；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本项目属于机械配件制造	相符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p>2、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p>3、鼓励发展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装备制造、耐火材料、节能环保相关产业。</p>	项目，属于装备制造配套产业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2、新建、升级开发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3、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开发区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p> <p>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2、本项目废水全部收集，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本项目废水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接纳标准要求；</p> <p>4、本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执行大气特别排放限值；</p> <p>5、本项目为新建涉VOCs企业，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密闭喷漆房内</p>	相符

					<p>涉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p> <p>6、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减少工艺过程VOCs及粉尘无组织排放。</p>	<p>进行，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VOCs 倍量替代；</p> <p>6、本项目VOCs及颗粒物采用高效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开发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p> <p>2、开发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p>3、涉重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1、不涉及；</p> <p>2、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有关要求；</p> <p>3、不涉及</p>	相符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1、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和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建成后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p> <p>2、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不涉及再生水。</p>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关要求。</p> <p>(2)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p>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5 本项目与河南省水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1062210104	重点	郑州上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郑州市	上街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开发区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本项目废水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接纳标准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开发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1、不涉及； 2、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有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不涉及再生水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相关要求。

**(3)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3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6 本项目与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1062310002	重点	郑州上街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郑州市	上街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要求。</p> <p>2、鼓励发展装备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相关产业。</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属于机械配件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配套产业</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颗粒物、VOCs执行大气特别排放限值；VOCs倍量替代</p>	相符
					<p>环境风险防控</p> <p>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p>	<p>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p>	相符

					<p>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有关要求</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成后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p>	相符
	YS41010623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	郑州市上街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p> <p>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p> <p>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p> <p>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5km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p>	<p>1、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p> <p>3、本项目油漆不属于高VOCs涂料，项目不适用油墨、胶粘剂等；</p> <p>4、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p> <p>6、不涉及</p>	相符

					<p>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p> <p>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p> <p>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p>	<p>1、本项目所用油漆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本项目按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A级标准要求使用车辆</p>	相符

						<p>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p>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p> <p>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p>		
	YS4101062340001	重点管控单元	/	郑州市	上街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p> <p>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3、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p>	<p>1、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p> <p>3、本企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不涉及；	相

					<p>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p> <p>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p> <p>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p>	<p>2、本项目按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A级标准要求使用车辆；</p> <p>3、不涉及</p>	符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p> <p>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p>	<p>1、本企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p>2、不涉及</p>	相符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p>	不涉及	相符	

他清洁能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相关要求。

#### (4)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0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1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0个，详见下表。

**表7 本项目与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1062520006	重点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6	郑州市	上街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到2025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41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在14.6立方米、10.7立方米以内，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72以上； 2、到2025年，全区完成浅层地下水压采50万m <sup>3</sup> ； 3、地温空调水源热泵井、开采地下水的公共供水水源井、自备井等一律停止取用地下水。	1、本项目用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用水量小； 2、不涉及； 3、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 3、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与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1、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p> <p>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项目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按 A 级要求建设</p>	相符
2	<p>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通过资金奖补、产能置换等政策措施，推进重点行业限制类生产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推动水泥熟料、烧结砖瓦行业常态化错峰生产</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不属于限制类</p>	相符
3	<p>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p>	相符
4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p>	<p>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含涂装工序行业，所用油漆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p>	相符

	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5	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	本项目涂装工序废气采用过滤棉去除漆雾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所用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	相符
6	推动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全面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鼓励 4 蒸吨/小时以下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已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的，加强低氮燃烧系统运行维护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锅炉和炉窑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关要求。

#### 4、与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街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上政办〔2022〕2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上街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上政办〔2022〕27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9 与上政办〔2022〕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将评级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挂钩，培育推动企业“梯度达标”，促进行业治理能力治理水平整体升级。落实A、B级企业相关鼓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按照工业涂装行业A级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2	落实空间管控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体系，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区域内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郑州市	相符



		址、规划环评、生态环境治理与监管的重要依据。落实生态保护、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推进城市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	优化区域产业结构	<p>1、持续优化产业布局。落实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管理新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推动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或者涉及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主城区。严禁在汜水河和枯河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持续推进黄河流域高耗水、高污染、高风险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大支持中铝郑州企业优化调整氧化铝产品结构，加快由冶金级氧化铝产品向精细氧化铝转型升级，同时支持中铝集团在上街及周边地区布局发展高附加值铝精深加工业、新型材料、智能制造、环保产业等，推动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优化调整。</p> <p>2、坚决遏制高污染项目发展。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除增产减污外，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p> <p>3、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建设项目要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方案和落实情况向社会公开。</p> <p>4、巩固淘汰落后产能成效。持续开展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工作；结合绩效分级等综合评价，鼓励引导耐材、水泥等高污染、高耗能行业落后产能企业退出，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p>	<p>1、本项目符合郑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管理；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p> <p>3、本项目已取得备案文件；</p> <p>4、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相符
4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持续推进城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继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实施规范化建设，定期巡查并更新保护区破损的标识牌、宣传牌等，加大隔离防护建设，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加快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地视频监控设备的安装。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整治“回头看”工作，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实施动态“清零”，严防死灰复燃，切实维护饮水安全		
5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染防治。完善园区污水垃圾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推行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6	推进系统防治，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落实“三线一单”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郑州市“三线一单”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	相符
7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		落实环境风险全过程管控。建立健全“源头管控，过程严防、后果严惩”的链条式环境风险监管制度。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风险评价，动态预警区域环境风险。加强对化学品、危险废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相关行业的环境风险全过程管控。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和经营许可证等规范化管理，强化危化品和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风险防控，加强对石油管道和管廊带等储运过程的环境风险监控	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均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	相符
8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转移联单制度，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全面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纳入全国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一张网”，督促危险废物产生、运输、接收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加快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利用信息化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进	相符

		手段,控制危险物流向,加强对危险废物全过程动态监管。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行建设、管理,按照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上街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上政办〔2022〕27号)相关要求。

### 5、与《上街区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上街区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上街区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3年6月,中共郑州市上街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上街区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上街区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上街区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本项目与文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0 与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上街区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9.加强涉VOCs企业综合治理。全面排查高效油烟过滤器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设施,建立辖区内废气处理工艺低效企业清单台账;对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涉VOCs企业,督促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确保足量填充,RTO和RCO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按要求对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无组织排放源,建立问题台账,2023年6月底前,完成涉VOCs企业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综合治理任务	本项目VOCs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按要求记录各项参数;涉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不足1000个	相符
上街区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9.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农副食品加工、印染、有色等重点水污染物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管理;项目不属于重点	相符

		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水污染物排放项目；	
上街区 2023年 净土保卫战 实施方案		4.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7.强化“一废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开展全区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上街区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上街区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上街区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内容相符。

#### 6、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绩效指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相符性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仅使用油漆，属于溶剂型涂料，原料油漆中 VOCs 含量为 240g/L，调配后的油漆中 VOCs 含量为 405g/L，均属于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相符
无组织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1、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	相符

排放	<p>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p> <p>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p> <p>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p> <p>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p> <p>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p>	<p>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管理；</p> <p>2、油漆、稀释剂全部储存于密闭油漆桶、稀释剂桶内，且全部存放于密闭负压危险品库内；</p> <p>3、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均在密闭微负压空间内进行；</p> <p>4、本项目无清洗工序；</p> <p>5、本项目设置干式喷漆房，并安装废气收集设施；</p> <p>6、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工艺</p>	
VOCs 治污设施	<p>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p> <p>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p> <p>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p>	<p>1、本项目喷涂废气设置过滤棉处理漆雾，去除效率达到90%；</p> <p>2、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96.7%；</p> <p>3、项目不使用水性涂料</p>	相符
排放限值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sup>3</sup>、TVOC 为 40-50mg/m<sup>3</sup>；</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sup>3</sup>；</p> <p>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p>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投产后按照“三同时”落实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 NMHC 达标排放；</p> <p>经预测，其他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p>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sup>3</sup>/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p> <p>3、按要求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并记录主要参数；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单元采用再生式活性炭，按要求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p>	相符

	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间和更换周期等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p>1、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2、台帐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p> <p>3、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1、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保存环保档案；</p> <p>2、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环境管理相关要求完善台帐记录；</p> <p>3、本企业按要求设置环保管理部门，并配备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环保人员</p>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p> <p>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本项目营运期物料公路运输、厂内运输均采用国五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 A 级绩效指标相关要求。

###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5、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所。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油漆、稀释剂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盛装油漆、稀释剂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6、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油漆、稀释剂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7、VOCs 物料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油漆、稀释剂使用过程中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有机废气收集后排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相符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营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本项目若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8、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1946-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1946-2020）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 DB41/T1946-2020 相符性分析**

《规范》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新建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园区，并符合规划及政策要求，涂装工序的设置应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上街装备产业集聚区内，符合当地规划及政策要求，喷漆	相符

	求		房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VOCs 污染治理应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s 污染治理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源 头 控 制	涂 料 选 择	强化源头替代。宜采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清洗剂	根本项目使用的醇酸面漆 VOCs 含量为 325g/L，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满足要求	相符
		使用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漆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相符
	涂 装 工 艺、 设 备 选 择	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减少涂覆、烘干次数	本项目采用紧凑式涂装工艺	相符
		采用高效涂装设备，提高涂覆效率。采用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辊涂等技术，减少空气喷涂的应用；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喷涂替代人工喷涂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相符
过 程 管 理	贮 存 过 程	VOCs 原辅材料应存储于密闭容器内，并存放于封闭空间	本项目油漆、稀释剂全部为密闭桶装，并存放于密闭仓库内	相符
	调 配 过 程	VOCs 原辅材料的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计量、搅拌、调配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调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废气与喷涂废气一起收集处理	相符
	涂 装 过 程	喷涂操作。降低喷枪压力和喷涂速率并保持平衡，喷枪应与被涂面垂直，喷涂距离宜 15cm~20cm，喷枪运行速度宜 0.4m/s~0.7m/s	本项目喷涂作业时，喷枪与被涂面垂直，喷涂距离 18cm 左右，喷枪运行速度 0.5m/s 左右	相符
		装备设施。涂覆、流平、干燥等作业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保持门窗为常闭状态，废气收集排至 VOCs 处理设施。无法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收集排至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喷涂、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操作，门窗均为常闭状态，喷漆房采取负压抽风，废气经收集后排至 VOCs 处理设施	相符
末	排 放	工业涂装工序 VOCs 排放应符合	本项目 VOCs 排放符合《挥	相符



	端治理	控制要求	合 GB37822、GB16297 或相关行业、地方排放标准的规定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95-2020)、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 A 级等相关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配置的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 VOCs 废气处理效率为 96.7%%	相符	
	废气收集		企业应设置高效废气收集系统,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喷漆房采用负压抽风进行废气收集	相符	
			喷涂、晾干、调配、流平废气宜收集后合并处理,采用溶剂型涂料时,烘干废气宜单独收集处理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废气经统一收集处理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封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本项目喷漆房为密闭空间,作业时保持微负压状态	相符	
	预处理		喷涂废气应设置有效的漆雾预处理装置,可采用过滤、洗涤等方式预处理后,送入后续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喷涂工序产生废气先经过滤棉去除漆雾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相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为喷漆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温度约为 25℃	相符	
	处理工艺选择		喷涂、晾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工艺,小风量的可采用固定床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干废气一并处理。若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不应采用超过 120℃热空气吹扫脱附	项目喷漆、晾干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进行处理;调漆废气与喷漆、晾干废气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吹扫脱附所用热空气温度约为 100℃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					

规范》（DB41/T1946-2020）的相关要求。

## 9、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 （1）与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56号）等文件，上街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上街区井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10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5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相符性分析：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井为上街区井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9#水井，位于项目西北侧约1km处，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 （2）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的通知》：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倒虹吸、隧洞、渡槽、暗涵等）。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根据地下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

延 150m。

(2) 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 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2)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3)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m、1500m。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总干渠南侧 8.5km, 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范围内, 符合《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2 年 3 月)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河南锐志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淮阳路 80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机械配件加工的企业。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1000 万，租用郑州金盛实业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办公楼（租赁协议见附件 3），建设年产 10 万件机械设备零配件生产项目；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69 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且用量少于 10 吨，属于“其他”，应编制报告表。

### 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570m <sup>2</sup> ，内设机加工区（1680m <sup>2</sup> ）、切割下料区（1260m <sup>2</sup> ）、喷漆房（30m <sup>2</sup> ）、焊接组装区（590m <sup>2</sup> ）等	租用金盛实业现有车间建设，目前金盛实业已停产，设备搬离，所有生产车间、办公楼均闲置
		预留车间	占地面积 2520m <sup>2</sup> ，用于后续项目	
2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1400m <sup>2</sup> ，用于储存型钢、钢板、焊接材料等	
		危险品库	位于原料仓库内，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用于储存油漆、稀释剂等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420m <sup>2</sup> ，用于储存成品	
3	辅助工程	员工宿舍	位于办公室楼上，共 8 间，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租用金盛实业现有员工宿舍

			办公室	2层,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租用金盛实业 现有办公室	
			食堂	1座, 占地面积 50m <sup>2</sup>	新建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4	公用 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5	环保 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 切割废 气	设置固定焊接工位, 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火焰切割机下方设置抽气式负压切割平台; 废气经收集后, 引入 1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抛丸废 气	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旋风除尘器处理后, 引入焊接、切割废气滤筒除尘器处理, 经 DA001 排放	新建
				调漆、 喷漆、 晾干废 气	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 喷漆房设置新鲜空气进口, 上压风、下抽风, 废气经收集后, 引入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危废间 废气	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气收集管道, 废气经收集后, 引入调漆、喷漆、晾干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经 DA002 排放	新建
湿式机 加工废 气				加工中心均为密闭湿式加工, 上方设置废气收集管道, 废气经收集后, 引入 1 台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 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新建	
食堂油 烟				经收集后, 引入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DA004)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隔油池为新建, 化粪池依托金盛实业厂区现有	
固废治理				废边角料、除尘机收尘、废钢丸定期外售资源化利用	新建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漆渣、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 1 座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6	依托工程	车间、办公室及员工宿舍	本项目租赁郑州金盛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生产车间、办公室及员工宿舍，根据建设单位拟建内容，现有生产车间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现有办公室及员工宿舍可以满足本项目使用	依托可行
		化粪池	根据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可在郑州金盛实业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内停留 2 天，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化粪池污水停留时间相关规定	依托可行

## 2、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拟建情况与备案内容一致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5 项目拟建建设与备案内容一致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一致性
1	建设单位	河南锐志机械有限公司	河南锐志机械有限公司	一致
2	项目名称	河南锐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机械设备零配件生产项目	河南锐志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机械设备零配件生产项目	一致
3	建设地点	郑州市上街区淮阳路 80 号	郑州市上街区淮阳路 80 号	一致
4	建设内容	机械设备零配件生产线	机械设备零配件生产线	一致
5	工艺技术	原材料-切割下料-机加工-抛丸-焊接-喷底漆-晾干-喷面漆-晾干-成品	原材料-切割下料-机加工-抛丸-焊接-喷底漆-晾干-喷面漆-晾干-成品	一致
6	主要设备	龙门加工中心、普通车床、磨床、钻床、冲压机、二保焊、抛丸机、喷漆房	龙门加工中心、普通车床、磨床、钻床、冲压机、二保焊、抛丸机、喷漆房	一致
7	占地面积	生产车间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900 平方米	生产车间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900 平方米	一致

本项目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工艺技术、主

要设备、占地面积均与备案一致。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6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纺织配件	套/a	50000	墙板、机架等
高铁配件	套/a	48500	齿轮箱
减速机配件	套/a	500	机架、机箱等
智能机器配件	套/a	1000	底座、立柱、翻转框、横梁等
合计	套/a	100000	/

###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1	下料	切割	等离子切割机	切割速度 100mm/min	台	1
2			数控火焰切割机	切割速度 500mm/min	台	1
3	预处理	机械预处理	抛丸机	处理速度 50m <sup>2</sup> /h	台	1
4	机加	机械加工	加工中心	额定功率 22kW	台	3
5				额定功率 15kW	台	2
6			龙门加工中心	额定功率 15kW	台	2
7			数控卧式镗床	额定功率 11kW	台	1
8			卧式铣镗床	额定功率 7kW	台	1
9			台式重型铣镗床	额定功率 11kW	台	1

10			立式升降台铣床	额定功率 1.5kW	台	1
11				额定功率 7.5kW	台	2
12			万能升降台铣床	额定功率 7.5kW	台	1
13			卧式升降台铣床	额定功率 11kW	台	1
14			大龙门铣床	额定功率 1.5kW	台	1
15			轻便龙门刨铣床	额定功率 7.5kW	台	1
16			龙门刨床	额定功率 11kW	台	1
17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额定功率 8kW	台	1
18				额定功率 4kW	台	1
19			平面磨床	额定功率 11kW	台	1
20			普通车床	额定功率 7.5kW	台	1
21			单柱立式车床	额定功率 30kW	台	2
22			数控车床	额定功率 15kW	台	1
23			摇臂钻床	额定功率 2.2kW	台	5
24	焊接	焊接	二保焊机	额定功率 23kW	台	4
25			氩弧焊	额定功率 2.2kW	台	4

### 5、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	----	----	----	----



1	钢板	t/a	5000	外购
2	钢管	t/a	2000	外购
3	型材	t/a	2000	外购
4	焊丝	t/a	15	焊接用, 型号 ER50-6
5	醇酸树脂油漆	t/a	1.792	包装规格为 18kg/桶
6	醇酸树脂稀释剂	t/a	0.448	包装规格为 18kg/桶
7	二氧化碳	t/a	2	焊接用, 40L/瓶
8	氧气	t/a	3	焊接用, 40L/瓶
9	液压油	t/a	0.3	包装规格为 170kg/桶
10	润滑油	t/a	0.5	包装规格为 20kg/桶
11	切削液	t/a	3	包装规格为 18kg/桶
12	水	m <sup>3</sup> /a	1350	市政供水管网
13	电	万 kW·h/a	20	市政电网

本项目所用醇酸树脂油漆、醇酸树脂稀释剂组分及含量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所用油漆、稀释剂组分及含量一览表

名称	固体分	水	挥发分	密度
醇酸树脂油漆	醇酸树脂 50%、颜料（立德粉、硫酸钡等）27%、助剂（催干剂, 金属氧化物、盐类及其有机酸皂）3%	/	二甲苯 5%、200#溶剂油 15%	1.0~1.2g/cm <sup>3</sup>
醇酸树脂漆稀	/	/	二甲苯 20%、200#溶剂油	0.7~0.9g/cm <sup>3</sup>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0** 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1	醇酸树脂	醇酸树脂是由多元醇、邻苯二甲酸酐和脂肪酸或油（甘油三脂肪酸酯）缩合聚合而成的油改性聚酯树脂。醇酸树脂按脂肪酸（或油）分子中双键的数目及结构，可分为干性、半干性和非干性三类。其固化成膜后，有光泽和韧性，附着力强，并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耐候性和绝缘性等。
2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是由 45%~70%的间二甲苯、15%~25%的对二甲苯和 10%~15%邻二甲苯三种异构体所组成的混合物。易流动。能与无水乙醇、乙醚和其他许多有机溶剂混溶
3	200# 溶剂油	无色透明液体，分子式 C <sub>5</sub> H <sub>12</sub> ~C <sub>12</sub> H <sub>28</sub> ，沸点（℃）：145~210，闪点（℃）：33，相对密度（水=1）：0.78，爆炸极限（体积分数）（%）：1.4-6。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4	润滑油	黄色粘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种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0.85，闪点 120-340℃；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自燃点：300-350℃；沸点：-252.8℃，饱和蒸汽压：0.13/145.8℃。
5	液压油	琥珀色液体，不溶于水；沸点（℃）>290，相对密度（水=1）：0.896，闪点（℃）222。可燃，燃烧可能形成在空气中的固体和液体微粒及气体的复杂混合物。
6	切削液	淡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水=1）：1.05~1.15，闪点（℃）：200，自燃点高，不易爆炸，能与水互溶。

### 6、用漆量核算

本项目仅减速机配件、智能机器配件需要喷漆，底漆、面漆各一遍。由于减速机配件、智能机器配件规格型号需要根据订单情况确定，无法准备给出每种型号产品数量以及具体喷漆面积，因此只能根据产品平均面积核算，所有需要喷漆产品表面积核算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表面积核算情况一览表**

产品	年生产量（套）	单个产品平均表面积（m <sup>2</sup> ）
减速机配件	500	5
智能机器配件	1000	3

用漆量核算：

本次评价参照《涂装技术实用手册》、《涂装工艺与设备》中公式核算醇酸油漆用量，漆用量根据漆膜厚度采用下式计算：

$$m = s\delta\rho/(eS_0)$$

式中：m——调配后漆总用量；

$\rho$  ——干膜密度（g/cm<sup>3</sup>），油漆取值 1.3 g/cm<sup>3</sup>；

$\delta$  ——涂层厚度（ $\mu\text{m}$ ）；

s ——涂装总面积（m<sup>2</sup>/a）；

S<sub>0</sub>——调配后漆中固体组分比例，64%；

e ——上漆率，静电喷涂取 70%。

公式中相关参数以及用漆量核算结果详见下表，其中漆密度、涂层厚度、涂装总面积均为建设单位提供。

**表 22 调配后油漆用量核算表**

产品名称	漆层	物质名称	漆膜厚度 $\delta$ ( $\mu\text{m}$ )	干膜密度 $\rho$ (g/cm <sup>3</sup> )	涂装总面积 (m <sup>2</sup> /a)	固体组分比例 S <sub>0</sub>	上漆率 (%)	总用量 (t/a)
减速机配件	底漆	油漆、稀释剂	60	1.3	2500	64	70	0.4353
	面漆		80		2500	64	70	0.5804
智能机器配件	底漆		60		3000	64	70	0.5223
	面漆		80		3000	64	70	0.6964
合计								2.2344

考虑到调漆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挥发及涂装过程中的人为损耗，醇酸树脂油漆总用量见下表。

**表 23 调配后的醇酸树脂油漆实际用量核算表**

名称	涂装工序用量 t/a	实际总用量 t/a
醇酸树脂油漆	2.2344	2.24

由上表可知，项目调配后油漆用量为 2.24t/a。醇酸树脂油漆与稀释剂调配比例为 4:1，计算可知，原料醇酸树脂油漆用量为 1.792t/a，原料稀释剂用量为 0.448t/a。项目非甲烷总烃量为二甲苯、200#溶剂油合计；本项目漆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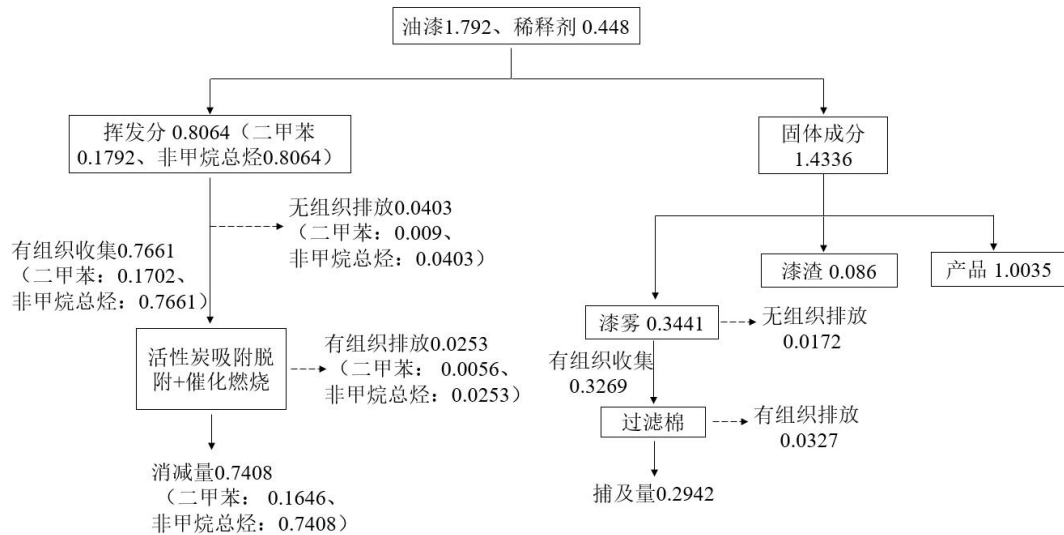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漆平衡图 单位: t/a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共计 50 人，8 小时工作制（8：00-12：00，14：00-18：00），年工作 300 天。本厂区内设置食堂和员工宿舍。

## 8、公用工程

### （1）供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I 型小城市生活用水量按 9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 4.5m<sup>3</sup>/d（1350m<sup>3</sup>/a）。

### （2）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产生量为 3.6m<sup>3</sup>/d（108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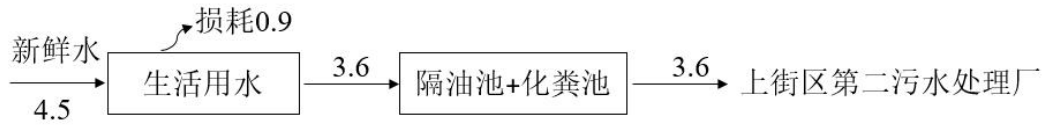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 9、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金盛实业闲置生产车间、办公楼进行建设。由东向西依次为办公区和员工宿舍、预留车间、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由东往西依次为机加工区、切割下料区、焊接组装区；涂装区位于焊接组装区北侧。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切割下料区北侧。食堂位于办公区西侧。

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各功能单元分区合理、布置紧凑，有益于车间内生产环境，保证工艺流程顺畅，有利于针对性环保措施的落实。从环保角度来讲，项目平面布局较为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大致相同，其中纺织配件、高铁配件不需要喷漆，经焊接后即可交付客户再处理。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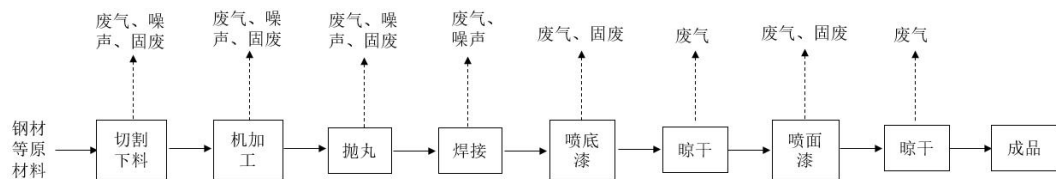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切割下料：利用数控火焰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将外购的钢板、型材等按尺寸下料。

(2) 机加工：利用车床、刨床、镗床、铣床、磨床、钻床等，将下料后需要进行机加工处理的原料按照设计图纸进一步加工处理。

(3) 抛丸：利用抛丸机，对下料后、机加工后的板材、型材进行抛丸

处理，除去材料表面的氧化皮、铁锈、污物等。

(4) 焊接：根据焊接构件大小，利用二保焊、氩弧焊等，将抛丸后的板材、型材按设计图纸进行焊接组装，得到纺织配件成品、高铁配件成品、减速机配件半成品、智能机器配件半成品。

(5) 喷底漆、晾干、喷面漆、晾干：焊接组装后的减速机配件半成品、智能机器配件半成品需要进行涂装处理，在密闭喷漆房内，分别进行喷底漆、自然晾干、喷面漆、自然晾干后，即为减速机配件成品、智能机器配件成品。

项目调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

## 2、产污环节

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4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切割下料	数控火焰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	颗粒物
	抛丸	抛丸机	颗粒物
	焊接	二保焊、氩弧焊	颗粒物
	调漆、喷漆、晾干	喷漆房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湿式机加工	加工中心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食堂	食堂	油烟
废水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COD、氨氮、SS、悬浮物、TP
噪声	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及风机	设备运行机械噪声
固废	抛丸	抛丸机	废钢丸
	切割下料、机加工	数控火焰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机加工设备	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	废滤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除尘器收尘
	调漆、喷漆	喷漆房	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
	设备运行及维修	生产设备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郑州金盛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吨光伏材料（高品质人工晶、粉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郑环建表〔2013〕63 号。该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通过郑州市上街区环境保护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上街分局）验收审批，审批文号：郑上环验〔2015〕06 号。</p>			
	<p>因经营异常，郑州金盛实业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所有设备已拆除，所有闲置生产车间、办公楼等租赁给本项目建设单位使用。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项目有关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

#####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上街区 2022 年常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2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  $\text{CO}$ :  $\text{mg}/\text{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	70	121.4	0.214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5	142.9	0.429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4	4	35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8	160	111.3	0.113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上街区 2022 年空气质量指标中 SO<sub>2</sub>、NO<sub>2</sub> 和 CO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和 O<sub>3</sub>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超标原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气等排放所致。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区。

《上街区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上街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一系列措施的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到年度目标,行动计划指出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建设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管控;开展城乡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开展柴油

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开展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开展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开展秋冬季及其他重点时段专项行动；开展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专项行动。

待以上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实施后，上街区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很大的改善，区域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等污染物浓度将逐步降低。

## 2、地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郑州市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枯河。本评价引用枯河入茱市控断面 2022 年度自动站监测数据对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进行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26 枯河入茱市控断面监测数据（2022 年） 单位：mg/L**

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	监测时间	COD	氨氮	总磷
枯河入茱断面	2022 年均值	27.2	0.67	0.201
标准值	/	30	1.5	0.3
最大超标率	/	0	0	0

由以上分析结果可知，枯河入茱处断面 COD、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喷漆房、危废暂存间、危化品库等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暂存间内液态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四周设置导流沟和事故池。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没有影响途径。本次不再开展地下

	水及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b>表 27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功能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郑西联盟新城	N	308	1800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寨沟村		NE	317	2500	居民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p> <p><b>表 2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p>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10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sup>3</sup>		
		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 号)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sup>3</sup>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		非甲烷总	有组织排放限值 5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通用 设备制造业	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 1 h 平均 浓度值 6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有组织排放限值 20mg/m <sup>3</sup>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 行业 A 级	非甲烷总 烃	含 VOCs 废气处理效率≥95%
				在连续一年的监测中, 有组织排 放限值 20-30mg/m <sup>3</sup>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sup>3</sup> ; 任 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 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 值 6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 坚办〔2017〕162 号) 表面 涂装业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排放限值 60 mg/m <sup>3</sup> , 去 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sup>3</sup>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0.2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 坚办〔2017〕162 号) 其他 行业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排放限值 80 mg/m <sup>3</sup> , 去 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sup>3</sup>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1/1604-2018) 表 1 小型	油烟	排放浓度限值 1.5 mg/m <sup>3</sup> ; 去除 率≥90%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 级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要求		COD	350mg/L	
		BOD <sub>5</sub>	170mg/L	
		SS	225mg/L	

			氨氮	3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	连续等效A声级	昼间	6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不排放氮氧化物，涉及总量指标挥发性有机物、COD和氨氮。</p> <p>(1)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涂装工序、危废暂存间VOCs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湿式机加工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引至1台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3)；VOCs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028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411t/a。</p> <p>(2)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上街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以厂区总排口污染物浓度核算排放量为：COD0.31t/a，氨氮0.027t/a；以污水处理厂出口污染物浓度核算排放量为：COD0.0432t/a，氨氮0.0032t/a。</p> <p>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285t/a，COD0.0432t/a，氨氮0.0032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办公楼为租用郑州金盛实业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办公楼，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安装，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废包装材料等固废、安装工人生活污水。

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噪声为非连续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安装过程中工人的生活污水依托郑州金盛实业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

**1、废气**

(1) 废气源强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29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处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抛丸	颗粒物	/	5.475	6.57	3000	100	旋风+滤筒除尘	99.5	否	8.13	0.2439	0.5853	有组织 (DA001)
焊接	颗粒物	/	0.0517	0.1241		90	滤筒除尘	95	否				
切割	颗粒物	/	6.0694	10.925		95	滤筒除尘	95	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2349	0.5638	/	/	/	/	/	/	0.2349	0.5888	无组织
	涂装、危废暂存间	颗粒物	5.45	0.1362	0.3269	25000	95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90	是	0.54	0.0136	0.0327	有组织(DA002)
		二甲苯	2.84	0.0709	0.1702						0.09	0.0023	0.0056	
		非甲烷总烃	12.77	0.3192	0.7661						0.42	0.0105	0.0253	
	湿式机加工	颗粒物	/	0.0072	0.0172	/	/	/	/	/	/	0.0072	0.0172	无组织
		二甲苯	/	0.0038	0.009	/	/	/	/	/	/	0.0038	0.009	
		非甲烷总烃	/	0.0168	0.0403	/	/	/	/	/	/	0.0168	0.0403	
	湿式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2.98	0.0179	0.0161	6000	95	静电油雾净化器	80	是	0.6	0.0036	0.0032	有组织(DA003)



	非甲烷总烃	/	0.0009	0.0008	/	/	/	/	/	/	0.0009	0.0008	无组织
食堂	油烟	5.63	0.0225	0.0135	4000	100	油烟净化器	90	是	0.58	0.0023	0.0014	有组织 (DA004)

**源强核算过程:**

**1) 生产车间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切割烟尘**

**①抛丸粉尘**

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 台抛丸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通用行业制造业-06 预处理核算环节”产污系数核算，预处理环节抛丸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需除锈钢材量为 3000t/a，则抛丸颗粒物产生量为 6.57t/a。抛丸工序工作时间 1200h/a，则抛丸粉尘产生速率为 5.475kg/h。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旋风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引入切割、焊接工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粉尘收集效率按 100%，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按照 90%计，则抛丸粉尘经自带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657t/a。

**②焊接烟尘**

项目共计 4 台二保焊、4 台氩弧焊，采用实心焊丝焊接。焊接工序为固定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通用行业制造业-09 焊接核算环节”产污系数核算，采用实心焊丝焊接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本项目焊材合

计用量为 15t/a, 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 0.1379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则焊接烟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1241t/a, 焊接工序平均每天工作时间平均为 8h, 则焊接烟尘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517kg/h, 无组织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138t/a。

### ③切割烟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通用行业制造业-04 下料核算环节”产污系数核算, 数控火焰切割下料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kg/t-原料, 等离子切割下料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kg/t-原料。

项目设置 1 台数控火焰切割机、1 台等离子切割机, 原料切割量分别为 4000t、5000t, 则切割工序烟尘产生量合计为 11.5t/a。切割机下方设置抽气式负压切割平台, 负压管道对切割烟尘收集效率按 95%计, 则切割烟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10.925t/a, 切割工序每天工作时间平均为 6h, 则切割烟尘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6.0694kg/h, 切割烟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0.575t/a。

### ④生产车间烟尘、粉尘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经旋风除尘后的抛丸粉尘、焊接烟尘与切割烟尘分别收集后, 引入 1 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二保焊、氩弧焊集气罩收集风量按下式计算:

$$L=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 L—所需风量, m<sup>3</sup>/h;

v—罩口平均风速, m/s, 四面敞开集气罩可取 1.05~1.25m/s; 本项目风速取 1.25m/s;

F—罩口面积, m<sup>2</sup>; 本项目取 0.25m<sup>2</sup>。

根据上式计算可得, 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1125m<sup>3</sup>/h, 本项目二保焊、氩弧焊共 8 个集气罩, 需要配套风机风量为 9000m<sup>3</sup>/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

料，抛丸机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两台切割机配套风机风量 15000m<sup>3</sup>/h，合计需要风机风量为 29000m<sup>3</sup>/h，考虑风损，建议滤筒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0m<sup>3</sup>/h。

根据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切割烟尘产生量核算，进入生产车间滤筒除尘器的颗粒物合计为 11.7061t/a，滤筒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5%计，则生产车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5853t/a，排放速率为 0.2439kg/h，排放浓度为 8.13mg/m<sup>3</su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5888t/a，排放速率为 0.2453kg/h。

颗粒物排放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15m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同时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 号）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sup>3</sup> 要求。

## 2) 涂装工序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西北角设置一个喷漆房（6m×5m×3m），用于减速机配件、智能机器配件涂装，包含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涂装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晾干过程废气。危废暂存间（2m×5m×2m）位于喷漆房东侧。项目涂装废气与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油漆、稀释剂用量及成分核算，项目涂装工序、危废暂存间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0 涂装工序漆雾、漆渣产生情况一览表**

油漆用量（t/a）	固体成分含量	上漆率	漆雾产生率	漆雾（t/a）	漆渣（t/a）
1.792	80%	70%	80%	0.3441	0.086

**表 31 涂装工序、危废暂存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一览表**

油漆及稀释剂用量 (t/a)		二甲苯 (t/a)	非甲烷总烃 (t/a)
油漆	1.792	0.0896	0.3584
稀释剂	0.448	0.0896	0.448
合计		0.1792	0.8064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喷漆房进行密闭处理，上压风、下抽风，呈微负压状态，顶部设置新鲜空气进口。

喷漆房废气收集风量按下式计算：

$$L=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L—所需风量，m<sup>3</sup>/h；

v—平均风速，m/s，静电喷涂风速取 0.2m/s；

F—进风面积，30m<sup>2</sup>。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喷漆房配套风量为 21600m<sup>3</sup>/h。

危废暂存间废气量采用小时换气次数核算，取 50 次/h，则危废暂存间需配套风量为 1000m<sup>3</sup>/h。

经核算，项目喷漆房、危废暂存间合计需配套风量为 22600m<sup>3</sup>/h。建议建设单位“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25000m<sup>3</sup>/h。

本项目喷漆房、危废暂存间呈微负压状态，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设置 4 个活性炭箱（3 吸 1 脱），单个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 85%，活性炭吸附脱附采用自动控制，可保证单个活性炭箱吸附饱和前完成脱附，活性炭箱串联吸附效率一般在一定范围内波动，两级活性炭串联的吸附效率取 99.66%，根据《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1946-2020），催化燃烧处理效率 > 97%，按 97%计，则“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总效率为 96.7%。过滤棉对漆雾去除效率按 90%计。项目涂装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

经核算，本项目漆雾有组织产生量为 0.3269t/a，产生速率为 0.1362kg/h，产生浓度为 5.45mg/m<sup>3</sup>；二甲苯有组织产生量为 0.1702t/a，

产生速率为 0.0709kg/h，产生浓度为 2.8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7661t/a，产生速率为 0.3192 kg/h，产生浓度为 12.77mg/m<sup>3</sup>。

漆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7t/a，排放速率为 0.0136kg/h，排放浓度为 0.54mg/m<sup>3</sup>；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6t/a，排放速率为 0.0023kg/h，排放浓度为 0.09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53t/a，排放速率为 0.0105kg/h，排放浓度为 0.42mg/m<sup>3</sup>。

漆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2t/a，排放速率为 0.0072kg/h；二甲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排放速率为 0.0038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03t/a，排放速率为 0.0168kg/h。

本项目漆雾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15m 排气筒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 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二甲苯排放情况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通用设备制造业限值要求（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通用设备制造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50mg/m<sup>3</sup>）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面涂装业限值要求（60mg/m<sup>3</sup>），去除效率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 A 级要求（去除效率≥95%）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表面涂装业去除效率要求（去除效率 70%）。

### 3) 湿式机加工废气

本项目加工中心使用切削液，为湿式机加工，运行过程产生油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通用行业制造业-07 机械加工环节”产污系数核算，湿式机加工环节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切削液）。本项目切削液的用量约为 3t/a，根据系数计算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69t/a。废气收集后引

入 1 台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加工中心采用密闭罩，废气收集风量按下式计算：

$$L=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式中：L—密闭罩的计算风量，m<sup>3</sup>/h；

v—操作口平均风速，m/s，取 0.4m/s；

F—操作口面积，平均取 0.5m<sup>2</sup>。

β—安全系数，取 1.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单个加工中心配套风量为 792m<sup>3</sup>/h。本项目共设置 7 个加工中心，所需风量合计为 5544m<sup>3</sup>/h。建议建设单位静电油雾净化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6000m<sup>3</sup>/h。

加工中心密闭罩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湿式机加工工序静电净化装置对油雾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90%，考虑本项目湿式机加工工序废气产生量较小，去除效率按 80%计。湿式机加工工序平均工作时间为 3h/d。

经核算，本项目湿式机加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61t/a，产生速率为 0.0179kg/h，产生浓度为 2.98mg/m<sup>3</sup>。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2t/a，排放速率为 0.0036kg/h，排放浓度为 0.6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09kg/h。

本项目湿式机加工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15m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10kg/h），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限值要求（80mg/m<sup>3</sup>），去除效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去除效率要求（去除效率 70%）。

#### 4) 食堂油烟

项目共 50 人在厂区就餐，年工作 300 天，食用油消耗系数按 0.03kg/（人·d），则食用油总消耗量为 1.5kg/d、0.45t/a。烹饪过程中食用油的挥发损失按 3%计算，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45kg/d、0.0135t/a。烹饪

时间按 2h/d 计，则油烟产生速率为 0.0225kg/h。本项目拟设置 2 个灶头，属于小型餐饮服务单位。单个灶头风量为 2000m<sup>3</sup>/h，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5.63mg/m<sup>3</sup>。评价建议项目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引至食堂顶部排放（DA004）。

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去除效率按 90% 计算，则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23kg/h，排放浓度为 0.58mg/m<sup>3</sup>，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浓度限值 1.5mg/m<sup>3</sup>；去除率 ≥90%）。

(2) 产污环节对应的排放口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排放参数及监测要求如下：

**表 3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排放参数及监测要求**

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		出口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经度	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抛丸、焊接、切割废气排气筒（DA001）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113.299123	34.7833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 号）》	抛丸、焊接、切割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2 #	涂装、 危废暂 存间废 气排气 筒 (DA0 02)	15	0.8	70	一般 排放 口	113.2 9913 4	34. 78 35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郑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号)》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A级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表面涂装业	涂装、 危废暂 存间废 气排气 筒进出 口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1 次/ 年
	3 #	湿式机 加工废 气排气 筒 (DA0 03)	15	0.3	25	一般 排放 口	113.2 9965 7	34. 78 30 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湿式 机加 工废 气排 气筒 进出 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 年



4#	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04)	高于食堂顶部 2m	0.3	50	/	113.300491	34.783519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小型限值要求	油烟排气筒进出口	油烟	1次/年
									/	/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厂界限值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厂界限值		喷漆房	颗粒物	1次/季度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厂界限值		非甲烷总烃									

(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0。

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33 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次
-----	---------	-----	------------------------------	----------------	-----------	----------	---------

抛丸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	5.475	0.5	2.735 3	1
切割		颗粒物	/	0.0517	0.5	0.025 9	1
焊接		颗粒物	/	6.0694	0.5	3.034 7	1
涂装、危废暂存间		颗粒物	5.45	0.1362	0.5	0.068 1	1
		二甲苯	2.84	0.0709	0.5	0.035 5	1
		非甲烷总烃	12.77	0.3259	0.5	0.163	1
湿式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2.98	0.0179	0.5	0.009	1

#### (4)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

##### 1) 措施可行性分析

经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涂装工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属于可行性技术。参考《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湿式机械加工产生的油雾污染治理可行技术为机械过滤、静电净化,本项目采用的静电油雾净化为可行技术。

滤筒除尘器采用进口聚酯纤维作为滤料,把一层亚微米级的超薄纤维粘附在一般滤料上,并且在该粘附层上纤维间的排列非常紧密,极小的筛孔可把大部分亚微米级的尘粒阻挡在滤料表面。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滤筒除尘器相对于传统袋式除尘器而言,有效过滤面积大、压差低、低排放、体积小,对超细粉尘收集效果好、清灰效果好可有效提高废气净化效率,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滤筒除

尘器广泛用于处理焊接、切割烟尘，处理效率不低于袋式除尘器。

经计算，本项目抛丸、焊接、切割工序颗粒物排放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15m排气筒排放标准，同时满足《郑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号）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sup>3</sup>要求，因此抛丸、切割、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可行。

### 2)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控制要求

①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③VOCs物料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④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⑤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 3) 环境影响分析

上街区2022年空气质量指标中SO<sub>2</sub>、NO<sub>2</sub>和CO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和O<sub>3</sub>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超标原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气等排放所致。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区。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308m的郑西联盟新城。本项目各种废气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油漆、稀释剂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盛装

油漆、稀释剂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次工程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2、废水

### (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根据公用工程中废水量核算，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m<sup>3</sup>/d (108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350mg/L、BOD<sub>5</sub>180mg/L、SS280mg/L、NH<sub>3</sub>-N25mg/L。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统计详见下表。

**表 34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量 (m <sup>3</sup> /a)	COD		SS		氨氮		BOD <sub>5</sub>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处理前水质	1080	350	0.387	280	0.3024	25	0.027	180	0.1944
	去除效率	/	18%	/	35%	/	/	/	20%	/
	处理后水质	1080	287	0.31	182	0.1966	25	0.027	144	0.155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	500	/	400	/	/	/	300	/
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	350	/	225	/	30	/	170	/

###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郑州金盛实业有限公司将整个厂区租给本项目

使用，厂区内生活污水只有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m<sup>3</sup>/d）。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10m<sup>3</sup>，本项目生活污水可停留 2 天，化粪池有效容积能够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4.10.15 条规定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要求（12h~24h）。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郑州金盛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可行。

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牡丹江路（现白云路）南侧、汝南路西侧，服务范围为上街区范围，不包括铝厂管辖范围和荥阳市管辖范围，具体服务范围为：陇海铁路以南（淮阳路以东至上街荥阳分界线），陇海铁路以北（北至上街荥阳分界线），东至金华路，西至高速引线，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区域。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为：COD350mg/L、氨氮 30mg/L、SS225mg/L、BOD<sub>5</sub>170mg/L，采用改良型 A2/O 工艺，出水浓度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COD40mg/L、氨氮 3mg/L、SS10mg/L、BOD<sub>5</sub>0.4mg/L），设计处理能力为 3.5 万 m<sup>3</sup>/d，实际进水量为 3 万 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能够通过管网进入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且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尚有富余，可以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可进入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 （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

**表 3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	是否为可			

				设施编号	名称	设施工艺	行性技术		是否符合要求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沉淀	是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3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3.301093	34.783459	0.108	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40
									氨氮	3
									SS	10
									BOD <sub>5</sub>	6

###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mg/L)
1	DW001	COD	350
		氨氮	30
		SS	225
		BOD <sub>5</sub>	170

(4)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废水排放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流量、pH 值、COD、SS、氨氮、BOD <sub>5</sub>	1 次/半年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等离子切割机、数控火焰切割机、抛丸机、加工中心、镗床、铣床、刨床、磨床、车床、摇臂钻床、1#风机(抛丸、焊接、切割废气处理系统)、2#风机(涂装废气处理系统)、3#风机(湿式机加工油雾处理系统)等。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

(HJ1097-2020)附录 G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参考值,同时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可降低约 20dB(A),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车间	1	等离子切割机	LGK8-100	90	基础减振、隔声	6	23	0.3	东	48	48.38	8:00~12:00; 14:00~18:00	20	28.38	1m		
									西	6	66.44			46.44			
									南	23	54.77			34.77			
									北	47	48.56			28.56			
	2	数控火焰切割机	BODA-4COO-ZC	90	基础减振、隔声	6	30	0.3	东	48	48.38	8:00~12:00; 14:00~18:00	20	28.38	1m		
									西	6	66.44			46.44			
									南	30	52.46			32.46			
									北	40	49.96			29.96			
	3	抛丸机	/	90	基础减振、隔声	18	46	1.2	东	36	50.87	8:00~12:00; 14:00~18:00	20	30.87	1m		
									西	18	56.89			36.89			
									南	46	48.74			28.74			
									北	23	54.77			34.77			
	4	加工中心	FBM--800	85	基础减振、隔声	48	18	1	东	6	61.44	8:00~12:00; 14:00~18:00	20	41.44	1m		
									西	48	43.38			23.38			
									南	18	51.89			31.89			
									北	52	42.68			22.68			
	5	加工中心	FV-4224E	85	基础减振、隔声	48	20	1	东	6	61.44	8:00~12:00; 14:00~18:00	20	41.44	1m		
									西	48	43.38			23.38			
									南	20	50.98			30.98			
									北	50	43.02			23.02			
6	加工中心	VB-825A	85	基础减振、隔	50	16	1	东	4	64.96	8:00~12:00; 14:00~18:00	20	44.96	1m			
								西	50	43.02			23.02				
								南	16	52.92			32.92				



	7	加工中心	VB-825 A	85	基础减振、隔声	4 2	3 8	1	北	5 4	42. 35	8:00~12:00; 14:00~18:00	20	22. 35	1 m
									东	3 0	47. 46			27. 46	
									西	4 2	44. 54			24. 54	
									南	3 8	45. 40			25. 40	
									北	3 2	46. 90			26. 90	
	8	加工中心	TMNC 111/01 C	85	基础减振、隔声	4 4	4 0	1	东	1 0	57. 00	8:00~12:00; 14:00~18:00	20	37. 00	1 m
									西	4 4	44. 13			24. 13	
									南	4 0	44. 96			24. 96	
									北	3 0	47. 46			27. 46	
	9	龙门加工中心	XH240 8C	85	基础减振、隔声	4 2	5 7	1	东	1 2	55. 42	8:00~12:00; 14:00~18:00	20	35. 42	1 m
									西	4 2	44. 54			24. 54	
									南	5 7	41. 88			21. 88	
									北	1 3	54. 72			34. 72	
	10	龙门加工中心	PM208 0 HA	85	基础减振、隔声	4 2	5 2	1	东	1 2	55. 42	8:00~12:00; 14:00~18:00	20	35. 42	1 m
									西	4 2	44. 54			24. 54	
									南	5 2	42. 68			22. 68	
									北	1 8	51. 89			31. 89	
	11	数控卧式镗床	TK641 1B	90	基础减振、隔声	3 1	1 0	0.5	东	2 3	54. 77	8:00~12:00; 14:00~18:00	20	34. 77	1 m
									西	3 1	52. 17			32. 17	
									南	1 0	62. 00			42. 00	
北									6 0	46. 44	26. 44				
12	卧式铣镗床	T611/4	90	基础减振、隔	3 1	1 2	0.5	东	2 3	54. 77	8:00~12:00; 14:00~18:00	20	34. 77	1 m	
								西	3 1	52. 17			32. 17		
								南	1	60.			40.		

					声					2	42			42	
										北	58			46.73	
	13	台式重型铣镗床	XT800 ×3200	90	基础减振、隔声	32	15	0.5	东	22	55.15	8:00~12:00; 14:00~18:00	20	35.15	1m
									西	32	51.90			31.90	
									南	15	58.48			38.48	
									北	55	47.19			27.19	
	14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3T	90	基础减振、隔声	35	16	0.5	东	19	56.42	8:00~12:00; 14:00~18:00	20	36.42	1m
									西	35	51.12			31.12	
									南	16	57.92			37.92	
									北	54	47.35			27.35	
	15	立式升降台铣床	XA503 2	90	基础减振、隔声	34	35	0.5	东	20	55.98	8:00~12:00; 14:00~18:00	20	35.98	1m
									西	34	51.37			31.37	
									南	35	51.12			31.12	
									北	35	51.12			31.12	
	16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42	90	基础减振、隔声	32	38	0.5	东	22	55.15	8:00~12:00; 14:00~18:00	20	35.15	1m
									西	32	51.90			31.90	
									南	38	50.40			30.40	
									北	32	51.90			31.90	
	17	万能升降台铣床	X62W	90	基础减振、隔声	32	41	0.5	东	22	55.15	8:00~12:00; 14:00~18:00	20	35.15	1m
									西	32	51.90			31.90	
									南	41	49.74			29.74	
									北	29	52.75			32.75	
	18	卧式升	X6042	90	基础减	35	46	0.5	东	19	56.42	8:00~12:00; 14:00~18:00	20	36.42	1m
									西	35	51.12			31.12	

		降台铣床			振、隔声				南	46	48.74			28.74	
								北	24	54.40			34.40		
	19	大龙门铣床	/	90	基础减振、隔声	32	53	1	东	22	55.15	8:00~12:00; 14:00~18:00	20	35.15	1m
								西	32	51.90	31.90				
								南	53	47.51	27.51				
								北	17	57.39	37.39				
	20	轻便龙门刨铣床	BXMQ2016	90	基础减振、隔声	32	55	1	东	22	55.15	8:00~12:00; 14:00~18:00	20	35.15	1m
								西	32	51.90	31.90				
								南	55	47.19	27.19				
								北	15	58.48	38.48				
	21	龙门刨床	B210	90	基础减振、隔声	33	57	1	东	21	55.56	8:00~12:00; 14:00~18:00	20	35.56	1m
								西	33	51.63	31.63				
								南	57	46.88	26.88				
								北	13	59.72	39.72				
	22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M7150A	90	基础减振、隔声	33	61	0.5	东	21	55.56	8:00~12:00; 14:00~18:00	20	35.56	1m
								西	33	51.63	31.63				
								南	61	46.29	26.29				
								北	9	62.92	42.92				
	23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M7130K	90	基础减振、隔声	33	63	0.5	东	21	55.56	8:00~12:00; 14:00~18:00	20	35.56	1m
								西	33	51.63	31.63				
							南	63	46.01	26.01					
							北	7	65.10	45.10					
24	平	M7132×16	90	基	33	65	0.5	东	21	55.56	8:00~12	20	35.56	1m	

		面磨床			基础减振、隔声				西	3 3	51. 63	:00; 14:00~1 8:00		31. 63	
									南	6 5	45. 74		25. 74		
									北	5	68. 02		48. 02		
	2 5	普通车床	CDS61 50B	90	基础减振、隔声	2 2	1 4	0. 5	东	3 2	51. 90	8:00~12 :00; 14:00~1 8:00	20	31. 90	1 m
									西	2 2	55. 15		35. 15		
									南	1 4	59. 08		39. 08		
									北	5 6	47. 04		27. 04		
	2 6	单柱立式车床	C5116	90	基础减振、隔声	2 2	1 6	0. 5	东	3 2	51. 90	8:00~12 :00; 14:00~1 8:00	20	31. 90	1 m
									西	2 2	55. 15		35. 15		
									南	1 6	57. 92		37. 92		
									北	5 4	47. 35		27. 35		
	2 7	单柱立式车床	C5116	90	基础减振、隔声	2 2	2 0	0. 5	东	3 2	51. 90	8:00~12 :00; 14:00~1 8:00	20	31. 90	1 m
									西	2 2	55. 15		35. 15		
									南	2 0	55. 98		35. 98		
									北	5 0	48. 02		28. 02		
	2 8	数控车床	CAK 5080ni	90	基础减振、隔声	2 3	2 5	0. 5	东	3 1	52. 17	8:00~12 :00; 14:00~1 8:00	20	32. 17	1 m
									西	2 3	54. 77		34. 77		
									南	2 5	54. 04		34. 04		
									北	4 5	48. 94		28. 94		
	2 9	摇臂钻床	Z3050 x16/1	90	基础减振、隔声	2 3	2 7	0. 5	东	3 1	52. 17	8:00~12 :00; 14:00~1 8:00	20	32. 17	1 m
									西	2 3	54. 77		34. 77		
									南	2 7	53. 37		33. 37		
									北	4 3	49. 33		29. 33		
	3	摇	Z3050	90	基	2	4	0.	东	3	52.	8:00~12	20	32.	1

	0	臂钻床	x 16/1		基础减振、隔声	4	8	5		0	46	:00; 14:00~18:00		46	m
									西	24	54.40			34.40	
									南	48	48.38			28.38	
									北	22	55.15			35.15	
	31	摇臂钻床	Z3032 x 10	90	基础减振、隔声	24	50	0.5	东	30	52.46	8:00~12:00; 14:00~18:00	20	32.46	1 m
									西	24	54.40			34.40	
									南	50	48.02			28.02	
									北	20	55.98			35.98	
	32	摇臂钻床	Z3032 x 10	90	基础减振、隔声	24	53	0.5	东	30	52.46	8:00~12:00; 14:00~18:00	20	32.46	1 m
									西	24	54.40			34.40	
									南	53	47.51			27.51	
									北	17	57.39			37.39	
	33	摇臂钻床	Z3032 x 8/1	90	基础减振、隔声	24	60	0.5	东	30	52.46	8:00~12:00; 14:00~18:00	20	32.46	1 m
									西	24	54.40			34.40	
									南	60	46.44			26.44	
									北	10	62.00			42.00	
	34	1# 风机	/	90	基础减振、隔声	3	25	0.3	东	51	47.85	8:00~12:00; 14:00~18:00	20	27.85	1 m
									西	3	72.46			52.46	
									南	25	54.04			34.04	
									北	45	48.94			28.94	
35	2# 风机	/	90	基础减振、隔声	3	65	0.3	东	51	47.85	8:00~12:00; 14:00~18:00	20	27.85	1 m	
								西	3	72.46			52.46		
								南	65	45.74			25.74		
								北	5	68.02			48.02		

36	3# 风机	/	90	基础 减振、 隔声	51	20	0.3	东	51	47.85	8:00~12:00; 14:00~18:00	20	27.85	1m
								西	51	47.85			27.85	
								南	20	55.98			35.98	
								北	50	48.02			28.02	

注：以厂区西南角（E：113°17'56.81"；N34°46'58.46"）地面坐标为（0，0，0）。

### （2）噪声达标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均为室内声源，预测模型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p1i}(T) = 10 \lg \left( \prod_{j=1}^N 10^{0.1L_{p1j}} \right)$$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

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frac{1}{T} \left( \prod_{i=1}^N t_i 10^{0.1L_{Ai}} + \prod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F、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A)。

处于半自由声场的声源，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本项目夜间不运行，只预测昼间噪声。经计算，各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结果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0** 本项目营运期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运行时段	叠加后贡献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值 [dB(A)]
东厂界	8:00~12:	9.46	9.46	60

西厂界	00; 14:00~18 :00	56.98	56.98	60
南厂界		49.58	49.58	60
北厂界		54.32	54.32	60

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四厂界的昼间噪声预测值范围为 9.46~56.9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 （3）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本项目四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1次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钢丸、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滤网、废切削液、废切削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产生总量为 7.5t/a。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一般固废

#### 1) 边角料

在下料、机加工等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为 30t/a。边角料经收集后定期外售资源化利用。

#### 2) 废钢丸

抛丸过程中会产生废钢丸，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废钢丸产生量为



0.5t/a。

### 3) 除尘器收尘

在切割、焊接、抛丸过程中会产生烟粉尘。根据源强核算，切割、焊接、抛丸过程旋风除尘器和滤筒式除尘器粉尘收集量合计为 17.0338t/a，主要成分为金属粉末、氧化铁、氧化硅等，定期外售资源化利用。

### 4) 废催化剂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采用重金属铂作为催化剂，涂在装置内陶瓷体表面，设施催化剂的用量为 0.3m<sup>3</sup>，每 2 年更换一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催化剂的产生量为 0.03t/a。厂家更换时直接回收，不在厂内暂存。

## (3) 危险废物

### 1) 废滤网

静电油雾净化器需定期更换滤网，产生废滤网，主要含有废油，每个滤网按 0.5kg 计，每月更换两次，产生量为 0.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废滤网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2) 废切削液

项目湿式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定期更换，会产生废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3t/a。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废切削液用废切削液桶盛装，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置。

### 3) 废过滤棉

喷漆房过滤棉有两层，每层 1m<sup>2</sup>，过滤棉每半年更换一次，过滤棉的重量为 0.5kg/m<sup>2</sup>，过滤棉用量为 0.002t/a。过滤棉去除的漆雾量为 0.2942t/a，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2962t/a。废过滤棉废物类别为 HW12，

废物代码为 900-252-12。

####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先进入活性炭吸附柜进行吸附净化,活性炭吸附柜设置 4 个箱体,每个活性炭箱的填充量为  $1.0\text{m}^3$ ,颗粒状活性炭的密度约  $500\text{kg}/\text{m}^3$ ,活性炭经吸附脱附再生后重复使用,但使用一定时间后吸附能力会明显下降,需每一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text{t}/\text{a}$ 。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 5) 废油漆桶

原料油漆用量为  $1.792\text{t}/\text{a}$ ,包装规格为  $18\text{kg}/\text{桶}$ ,废油漆桶产生数量为 100 个/a,每个桶平均重量为  $1\text{kg}$ (含桶内残余),则废油漆桶产生量为  $0.1\text{t}/\text{a}$ 。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 6) 废稀释剂桶

原料稀释剂用量为  $0.448\text{t}/\text{a}$ ,包装规格为  $18\text{kg}/\text{桶}$ ,废油漆桶产生数量为 25 个/a,每个桶平均重量为  $1\text{kg}$ (含桶内残余),则废稀释剂桶产生量为  $0.025\text{t}/\text{a}$ 。废稀释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 7) 漆渣

根据漆雾产生量核算,漆渣产生量为  $0.086\text{t}/\text{a}$ 。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废物代码 900-252-12。

#### 8) 废液压油

项目机加工设备运行时需要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3\text{t}/\text{a}$ 。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18-08。废液压油用废液压油桶盛装,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 9) 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5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废润滑油用废润滑油桶盛装，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 10) 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

项目所用切削液包装规格为 18kg/桶，废切削液桶产生数量为 167 个/a，每个桶重量为 1kg，则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0.167t/a。项目所用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170kg/桶，废液压油桶产生数量为 2 个/a，每个桶重量为 10kg，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2t/a。项目所用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20kg/桶，废润滑油桶产生数量为 25 个/a，每个桶重量为 1kg，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25t/a。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物类别均为 HW49，废物代码均为 900-041-49。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盛装相应的废液后，存放于液态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属性	名称	产生环节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一般工	边角料	下料、机	99	900-999-99	30	固态	/	/	/	塑料桶或纸箱	0	定期外售资源

	业 固 体 废 物	加工								装		化利	
		除尘器收尘	切割、焊接、抛丸	66	060-001-66	17.0338	固态	/	/	/	塑料桶装	0	
		废钢丸	抛丸	99	900-999-99	0.5	固态	/	/	/	塑料桶装	0	
		废催化剂	有机废气治理	99	900-999-99	0.03	固态	/	/	/	塑料桶装	0	厂家直接回收
	危 险 废 物	废滤网	有机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012	固态	废油	废油	T/n	专用封闭式塑料袋	0	危废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机加工设备	HW09	900-006-09	3	液态	乳化液	乳化液	T	废切削液桶装	0	
		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治理	HW12	900-252-12	0.2962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T	封闭容器	0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2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T	封闭容器	0	

		废油漆桶	涂装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T	密封后直接存放	0
		废稀释剂桶	涂装	HW49	900-041-49	0.025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T	密封后直接存放	0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086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T	封闭容器	0
		废液压油	机加工设备、压力机	HW08	900-218-08	0.3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I	废液压油桶装	0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机加工设备	HW08	900-218-08	0.5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I	废润滑油桶装	0
		废切削液桶	湿式机加工	HW49	900-041-49	0.167	固态	乳化液	乳化液	T	密封后直接存放	0

	废液压油桶	机加工设备	HW49	900-041-49	0.02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密封后直接存放	0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修	HW49	900-041-49	0.025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密封后直接存放	0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7.5	固态	/	/	/	垃圾桶	0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t）	储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喷漆房东侧	10m <sup>2</sup>	专用封闭式塑料袋	0.012	不超过1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桶装	3	
	废过滤棉	HW12	900-252-12			封闭容器	0.296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封闭容器	2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密封后直接存放	0.1	
	废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密封后直接存放	0.025	
	漆渣	HW12	900-252-12			封闭容器	0.08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桶装	0.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废润滑油桶装	0.5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密封后直接存放	0.167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密封后直接存放	0.02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密封后直接存放	0.025	

## (2) 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废催化剂，均为固态。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北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10m<sup>2</sup>。

新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 ①选址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内。

#### ②技术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 ③运行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修。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场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环评、验收资料；

b、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贮存位置等资料；

c、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喷漆房东侧新建 1 座 1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①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并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的申报、转移等。

### ②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a.按照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c.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d.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e.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f.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g.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h.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i.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③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b.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c.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d.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e.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h.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

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⑤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本项目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

#### ⑥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原料油漆、稀释剂、润滑油、液压油等存放于危险品库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品库等地面进行防渗

处理，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没有影响途径。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淮阳路 80 号，属于城市建成区，项目区域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且租用闲置生产车间、办公室及员工宿舍，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发生对环境将产生较大影响。

### (1) 风险物质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内容，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废液压油、润滑油、废润滑油以及油漆、稀释剂中的二甲苯和 200#溶剂油等。本项目液压油、润滑油存在于生产设备内，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存在于危废暂存间内，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0.3t、0.5t。二甲苯和 200#溶剂油主要存在于油漆、稀释剂和废气管道中。厂内油漆、稀释剂最大存在量分别为 0.5t、0.2t，根据二甲苯、200#溶剂油占比计算，油漆和稀释剂中二甲苯、200#溶剂油最大存在量分别为 0.065t、0.235t。废气管道中二甲苯、200#溶剂油最大存在量分别为 0.000003t、0.000014t。

**表 44**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统计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液压油	/	0.3	2500	0.00012
2	废液压油	/	0.3	2500	0.00012
3	润滑油	/	0.5	2500	0.0002

4	废润滑油	/	0.5	2500	0.0002
5	二甲苯	1330-20-7	0.065003	10	0.0065003
6	200#溶剂油	/	0.235014	2500	0.000094
合计					0.0072343

本项目  $Q < 1$ ，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要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品库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营运期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中毒风险，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影响周边环境。

### (2) 风险分析

1) 危废暂存间内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泄漏，进入水体，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

2) 危险品仓库中油漆、稀释剂、液压油、润滑油、油漆或稀释剂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含油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等，扩散出厂界，进入水体和土壤，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

3) 底漆自动喷漆房、面漆刷漆房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含油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等，扩散出厂界，进入水体和土壤，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

4) 废气治理系统由于操作不当或设备的运行不稳定，可能会发生废气处理装置不能正常工作的情况，造成废气高浓度的排放，进而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应对喷漆房、危废暂存间、危险品库等进行重点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喷漆房设置浓度报警器，防止发生爆炸事故；设置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器材，以便发生火灾时及时救火。建议在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阀，确保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不通过雨水管道流出厂外。

其他具体措施见下表。

**表 45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强化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事故演练，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戴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去泄漏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
		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按照《劳动法》或其他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储存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是有明显的标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控制厂区内的最大储存限量
生产过程	设备检修	企业在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泄漏易发工段，确保设备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定期进行周期行巡回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安全第一”的原则，停产检修，严禁故障或不正常运行

**(4)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总环保投资为 40.2 万元，总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4.02%。项目环保投资概算具体下表。

**表 46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	员工生活	新建 1 座隔油池	0.2
废气	抛丸、焊接、切割工序	1 台旋风除尘器、1 台滤筒除尘器、2 台抽气式负压切割平台、8 个集气罩、1 根 15m 排气筒	6
	喷漆房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	20
	湿式机加工	1 台静电油雾净化器、1 根 15m 排气筒	1
	食堂	1 台油烟净化器、1 根排气筒（高于食堂顶部 2m）	0.5
固废	危险固废	新建 1 座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2
	一般固废	新建 1 个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	0.5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2
地下水、土壤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品库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5
环境风险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品库	禁火、禁烟标志；灭火器、吸附材料、消防材料等	2
合计		/	40.2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抛丸机	颗粒物	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引入焊接、切割废气滤筒除尘器处理，经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郑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号）》
		二保焊、氩弧焊、数控火焰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	颗粒物	设置固定焊接工位，焊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火焰切割机下方设置抽气式负压切割平台；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台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2	喷漆房	颗粒物	喷漆房设置新鲜空气进口，上压风、下抽风，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郑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号）》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A级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表面涂装业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气收集管道，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喷漆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DA002排放	
	DA003	加工中心	非甲烷总烃	加工中心均为密闭湿式加工，上方设置废气收集管道，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台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表2 二级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DA004	食堂	油烟	经收集后，引入1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DA004）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小型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油漆、稀释剂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盛装油漆、稀释剂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厂界限值
		喷漆房旁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连续等效A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定期外售资源化利用；废催化剂定期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转运和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品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危险品库等进行重点防渗，确保渗透系数<math>\leq 1 \times 10^{-10}</math>cm/s；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沟和事故池，总容积不小于 1.1m<sup>3</sup>；</li> <li>2、喷漆房设置浓度报警器，防止发生爆炸事故；</li> <li>3、设置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器材，以便发生火灾时及时救火；</li> <li>4、在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阀，确保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不通过雨水管道流出厂外</li> </ol>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后续工作中，企业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前，排污单位应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li> <li>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依法开展自行监测，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要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li> <li>3、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建设；</li> <li>4、排污许可证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li> <li>（2）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li> <li>（3）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li> <li>（4）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li> <li>（5）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li> </ol> </li> </ol>

## 六、结论

综上，河南锐志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 10 万件机械设备零配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0.6215		0.6215	+0.6215
	二甲苯 (t/a)				0.0056		0.0056	+0.0056
	非甲烷总烃 (t/a)				0.0285		0.0285	+0.0285
	油烟(t/a)				0.0014		0.0014	+0.0014
废水	COD(t/a)				0.0432		0.0432	+0.0432
	氨氮(t/a)				0.0032		0.0032	+0.0032
固废	边角料 (t/a)				30		30	+30
	废钢丸 (t/a)				0.5		0.5	+0.5
	除尘器收尘 (t/a)				17.0338		17.0338	+17.0338
	废催化剂 (t/a)				0.03		0.03	+0.03
	废滤网 (t/a)				0.012		0.012	+0.012

废切削液 (t/a)				3		3	+3
废切削液桶 (t/a)				0.167		0.167	+0.167
废过滤棉 (t/a)				0.2962		0.2962	+0.2962
废活性炭 (t/a)				2		2	+2
废油漆桶 (t/a)				0.1		0.1	+0.1
废稀释剂桶 (t/a)				0.025		0.025	+0.025
漆渣 (t/a)				0.086		0.086	+0.086
废液压油 (t/a)				0.3		0.3	+0.3
废液压油桶 (t/a)				0.02		0.02	+0.02
废润滑油 (t/a)				0.5		0.5	+0.5
废润滑油桶 (t/a)				0.025		0.025	+0.025
生活垃圾 (t/a)				7.5		7.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